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姚斌先生、韩飞舟先生、张德霞先生、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崔福义先生、王汉民先生、王明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仪表”）提供不

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持有积成仪表 100%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

2020 年 6 月 15 日